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大跑步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二、宗旨

- (一) 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 (二) 透過路跑運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龍井區龍井國小、大肚區追分國小、清水區清水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七、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八、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九、比賽地點：臺中都會公園(臺中市西屯區都會園路 1215 巷 140 號)。

十、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領取選手晶片、資料與路跑相關資訊。

十一、活動流程

項目	時間
報到	08：30~08：50
開幕式	09：30~09：50
比賽開始	09：50~
參觀園區	各單位完賽後
凱歸	11：00

十二、參賽資格

- (一) 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經教育局核定之體育班除外)。
- (二)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該班人數未達 15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班級人數加總不得超過 30 人(全校在六班以內之學校不在此限)。
- (三) 學校初賽：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 (四) 參加競賽所需經費(含交通費及膳雜費)由各單位自理。
- (五) 本市各國民小學各派 1 隊參加。

十三、參加組別

- (一) 國小甲組：學校總班級數 37 班(含)以上，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
- (二) 國小乙組：學校總班級數 19 班(含)以上，36 班(含)以下，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
- (三) 國小丙組：學校總班級數 18 班(含)以下，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
- (四) 各組再依報名隊數規劃成 6 至 8 校為一梯出發，區分原則由承辦單位依地域原則安排。

十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至下午 5 點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w2.athletics.org.tw/tcesrr202512>)，請在網路回傳之報名表核章連同班級名條，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至：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清水區清水國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傳一律不予受理)。
- (三) 報名人數：以班級人數報名，若跨班組隊不得超過 30 人；領隊、管理、指導教練各 1 人。

(四) 各項競賽資訊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五、比賽方式

(一) 國小甲、乙組：每單位至少報名 12 人，採成績最優 12 人(含女生至少 5 人)計時加總，以所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

(二) 國小丙組：每單位至少報名 10 人，採成績最優 10 人(含女生至少 4 人)計時加總，以所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

(三) 賽道全長約為 1.3 公里(有效時間 15 分鐘)。

十六、獎勵

(一) 因各組參賽踴躍，故各組獎勵方式如下：

甲組：優勝隊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

乙組：優勝隊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

丙組：優勝隊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

承(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二) 激勵獎：凡報名參加並完賽每隊頒發運動飲料 2 箱。

十七、懲罰

(一) 若有報名資料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當依法呈請究辦。

(二) 若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除當場取消資格外，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十八、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議，不得提出異議。

(二)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經仲裁(審判)委員會審議後，如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三)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的行為。

(五)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附則

(一) 本活動由承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資料若資料有誤，無法投保，由各校自行負責。參賽選手旅行平安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事宜。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

(三)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已繳交 114 學年度體促會常年會費之會員學校，每校由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參賽前，請準備領據，抬頭請寫「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報到時繳交領據同時領取補助經費。

(五) 外籍生請註明國籍，護照英文姓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大跑步班級名冊

班級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僅作 為投保 之用)	出生年 月日 (建議 用小數 點隔 開)	班級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僅作 為投保 之用)	出生年 月日 (建議 用小數 點隔 開)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